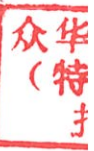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二、	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	1-6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176334B

被审计单位名称: 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专项
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1)第0559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

注师编号: 3100000321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文华

注师编号: 310000361028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5593 号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赛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赛腾股份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之约定，编制《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可转

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之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赛腾股份披露关于股权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

2018年11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或“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欧科技”或“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

根据赛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约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时，赛腾股份应对菱欧科技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间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 资产收购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号”文核准，赛腾股份向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1,000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0%，即12,6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2,1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总计6,300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 （1）张玺转让4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610万元；

(2) 陈雪兴转让 37.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875 万元;

(3) 邵聪转让 21.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515 万元;

合计转让菱欧科技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价为 21,000 万元。

二、 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赛腾股份与张玺、陈雪兴、邵聪等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 业绩承诺情况

1、在本次交易中, 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为张玺、陈雪兴、邵聪。补偿义务人承诺, 经由赛腾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菱欧科技2018年、2019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准, 下同)。

赛腾股份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 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在本次交易中, 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为张玺、陈雪兴、邵聪 3 名自然人。各补偿义务人根据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补偿。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其在菱欧科技的 持股比例	业绩补偿比例
1	张玺	41.00%	41.00%
2	陈雪兴	37.50%	37.50%
3	邵聪	21.50%	21.5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年度内, 根据标的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 若2018年实际净利

润大于等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即不计算补偿2018年度补偿金额，若2018年实际净利润小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的85%，则应按《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计算2018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交易对方进行相应补偿；若2018、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2018、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即不计算补偿2019年度补偿金额；若2018、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2018、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5%，则应按《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计算2019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交易对方进行相应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标的公司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披露后，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2020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交易对方进行相应补偿。

补偿方式：若标的公司在自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应予以补偿的，则就利润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赛腾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赛腾股份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向赛腾股份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上限：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各期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a. 2018年度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2018、2019、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b. 2019年度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018、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2018、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之和)÷2018、2019、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c. 2020年度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018、2019、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2018、2019、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之和)÷2018、2019、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d. 当期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e.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取得股份的价格；

f. 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金额。

如果赛腾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及补偿完成前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赛腾股份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交易对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支付现金分红收益返还赛腾股份，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支付现金分红收益×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赛腾股份应在两个月内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向赛腾股份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菱欧科技业绩承诺期间（2018-2020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 则影响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A)	1,500.00	1,700.00	2,100.00		5,300.00
实现净利润（扣 非）(B)	1,587.05	1,770.38	2,152.35		5,509.7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 则影响	合计
当年完成金额与 业绩承诺金额差 额(C=B-A)	87.05	70.38	52.35		209.78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对菱欧科技 100%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21,000 万元，系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275 号）的评估结果 21,100 万元协商确定。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即 12,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 2,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 6,300 万元。

2、本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公司”）对菱欧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赛

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1239号)。

综上,本次评估报告所载菱欧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0,500.00万元。

3、承诺期内,本公司未向菱欧科技增资、捐赠,也未发生利润分配。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申威评估公司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申威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申威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275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6、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根据相关规定及《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价减去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菱欧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0,500.00万元,高于并购投资成本21,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6-26
Date of birth	1982-06-2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2062620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206262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310000321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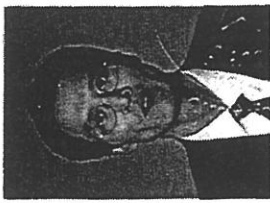
年/月/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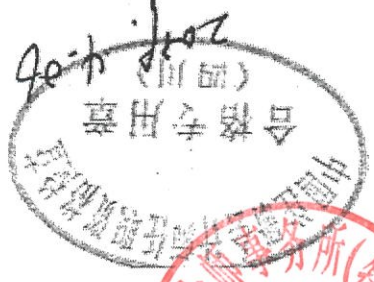
31000003211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文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306164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361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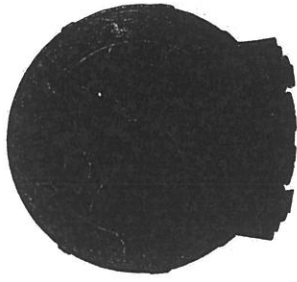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7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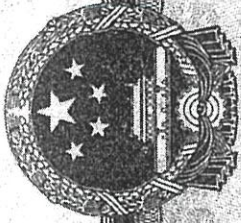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